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8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城投华铁”或“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拟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49%的股权;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城投”)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51%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东阳城投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计划未来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5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阳城投于2022年9月1日签订《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49%的股权,东阳城投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51%的股权。

2、投资目的

为加快布局轻资产战略,公司与东阳城投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城投华铁,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服务网络及专业的人才队伍,结合东阳城投在资金、政策、资源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打造轻资产合作标杆项目,实现共赢。合资公司成立后东阳城投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发展中对资本投入的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整体战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36030376C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金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昊宁东路11号3楼、4楼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屋拆迁服务(不含爆破)、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阳城投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0.26亿元,总负债为93.51亿元,净资产为56.7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8亿元,净利润1.32亿元。

(二)东阳城投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业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	货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合资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东阳城投提名2名,公司提名1名,由合资公司股东会根据各方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东阳城投提名的董事中指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公司提名;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提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东阳城投提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将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将相应注册资金(甲方转入人民币1,530万,乙方转入人民币1,470万)一次性转入合资公司账户,此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后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投入注册资本。

3、2032年6月30日前,双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缴纳注册资本,确保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合作内容

1、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赴合资公司指导技术工作,负责日常整体运营,确保合资公司顺利、正常运作。

2、甲方负责公司的日常监督,合法利用甲方资源和有利条件协助合资公司拓展业务。甲方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乙方的配合下,发挥优势积极筹措资金,相应资金成本不高于甲方融资资金成本。

(三)财务与利润分配

1、合资公司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所有资金收支均需经合资公司账户,并由合资公司财务人员处理,股东不得擅自挪用合资公司资金。

2、利润由全部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

3、合资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合资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并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比例一般不高于本年度净利润的60%,如有变化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

4、如合资公司当年拟不分红,应由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

(四)违约责任

1、股东若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合资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若一方股东未按时出资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守约方支付千分之三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守约方及合资公司损失的,违约方应相应补足,双方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若一方股东未按时出资逾期超过3个月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解散合资公司,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偿还守约方已投资的全部资金,并按照不少于8%的年利率偿还利息。

3、根据本协议约定每年最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且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5亿元后,未来三年净利润累计未达到9,930万元(暂时约定三年,超期双方协商决定),甲方有权选择如下第(1)条中的一种或全部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选择如下第(2)条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业务资源补足相应利润差额;若因乙方未达到上述净利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份。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再拥有合资公司的经营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份。

4、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收购甲方全部股权的收购价按照以下方式中较高者计算:

(1)甲方出资时投入资金总额×甲方出资投入年限×1.08,甲方如分批投入资金的,则各批资金分批计算;

(2)审计评估后公司净资产价值×甲方持股比例。

5、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收购乙方股权的收购价不低于审计评估后合资公司净资产价值×乙方持股比例。

(五)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及本项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股东有权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并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参与设立合资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9%,成立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与东阳城投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将积极探索基于IOT、区块链等创新技术的设备租赁产业新模式,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渠道优势、人才优势、产业链优势,与东阳区域优势相结合,不断深化全国业务布局,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东阳城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8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成”)。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新增担保金额合计:9325.18万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6,325.18	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江苏瑞成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浙江吉通担保发生时间为2022年7月,其余担保发生时间为2022年8月。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江正兵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3/28	11,676	周旭明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检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瑞成	控股子公司	2017/7/17	2,502.5	颜廷坚	淮安市淮安区河下古镇4-2号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检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45,925,731.00	191,400,216.36	354,525,514.64	71,382,337.74	270,433,183.85
2	浙江大黄蜂	4,935,915,915.66	4,523,501,965.96	412,413,949.71	181,170,146.43	1,094,237,247.05
3	江苏瑞成	270,603,069.28	211,201,304.10	59,401,765.18	19,266,621.89	166,549,819.81

2、被担保方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35,378,727.74	158,737,046.32	376,641,681.42	22,097,919.70	96,195,360.39
2	浙江大黄蜂	6,200,829,837.64	5,682,420,285.98	518,409,551.66	101,049,272.64	747,726,871.57
3	江苏瑞成	321,427,670.21	247,721,160.37	73,706,509.84	14,276,233.58	105,491,928.1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50.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8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8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43,795,62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7,591,24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62,5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25,000,000股(含本数)。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4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43,795,62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7,591,240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6.85元/股-0.127元/股)/(1+0.4)=4.8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数量由不低于43,795,62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7,591,24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62,5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25,000,000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8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1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布局轻资产战略,公司拟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城投”)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服务网络及专业的人才队伍,结合东阳城投在资金、政策、资源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打造轻资产合作标杆项目,实现共赢。合资公司成立后东阳城投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发展中对资本投入的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整体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8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1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布局轻资产战略,公司拟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城投”)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服务网络及专业的人才队伍,结合东阳城投在资金、政策、资源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打造轻资产合作标杆项目,实现共赢。合资公司成立后东阳城投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发展中对资本投入的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整体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8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

2022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31日、9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发布了以下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等相关公告及说明。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2019、2020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 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668,214.91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5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达”)和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天纬地”),经纬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天纬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创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左凌烨。前述2家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自前次合并减持达到1%触发信息披露义务后已合并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经纬创达、经天纬地		
住所	(1)经纬创达: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7号3幢103室 (2)经天纬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88号2幢3层3197A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	果麦文化	股票代码	30105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经纬创达	A股	88.8583	1.23
经天纬地	A股	31.1417	0.43
合计		120	1.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经纬创达	合计持有股份	541.4767	7.52	452.6184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4767	7.52	452.6184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经天纬地	合计持有股份	189.7683	2.63	158.6266	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7683	2.63	158.6266	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合并范围内	合计持有股份	731.2450	10.15	611.245	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2450	10.15	611.245	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于2022年8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的的告知函》,两者作为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12,4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82%。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截至本告知函签署之日,经纬创达、经天纬地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据是指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前次合并减持达到 1%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时的持股数据,具体可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经纬创达、经天纬地在本次减持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经纬创达、经天纬地的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1: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